

M 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2024
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1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要
149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或「2024財年」）之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回顧2024財年，受到宏觀全球經濟不穩的影響，澳能建設面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但展現強勁韌力。在主要市場澳門，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1.5%，全年旅客人數增長23.8%，總博彩收入達到2,268億澳門元，逐步恢復至2019年疫情前收入的77.5%。澳門整體經濟規模增速溫和，惟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平，公私營建築工程項目招標量有所減速以平衡風險，引起同業間激烈競爭。集團在年內致力和主要客戶博企及政府保持密切溝通，同時維持高質量的工程交付，持續獲得博企的工程訂單，以及取得澳門公共房屋建造工程項目等。在公、私營領域，我們都憑藉歷年出色的工程技術及交付往績，維持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面對宏觀環境的急速變化，集團力求進步，銳意開拓多領域、多市場的業務版圖，成功抓緊多個發展契機，進一步擴大收入規模。澳門政府發展多元經濟，以及澳門與橫琴一體化建設的機遇，集團成功爭取澳門文化中心設施維修保養服務合同及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項目等。此外，集團乘著社會邁進高智能時代的大趨勢，承接了多個智能數據中心工程項目，並將業務向上游延伸，拓展至建築新材料產業鏈業務，成功擴充客戶群至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等高發展潛力的國家及地區。

年內，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和綠色化轉型成為建築業的發展引擎，集團亦看準機會，向前邁進高值化建築新材料生產科技領域。集團於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基地在2024年1月投運，其後迅速擴大加工及銷售新材料鋼結構業務至澳門、香港及東南亞等目標市場，更延伸至智能製造的領域。我們與央企北京建築機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機院」）成為戰略夥伴，共同研發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新材料及成套智能裝備製造，提高生產效率及爭取市場份額。目前，集團正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澳門新城填海區項目，以及新加坡城際軌道等新一輪城市配套設施大基建的大量投入。我們有信心建築新材料產業鏈業務，將成為澳能建設長遠及持續的增長點。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市場預期會持續處於不穩定及激烈競爭中，但同時湧現更多發展機遇，我們將會把握機會，砥礪前行。澳門政府貫徹推進經濟多元發展規劃，以綜合旅遊休閒業為支柱，吸引更多旅客。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作於2024年年底動工，預計整個工程於2030年完成，未來將大幅提升每年服務旅客人次。澳門輕軌橫琴線亦已通車，助力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促進訪澳人流。隨著政府的城市規劃，以及澳門作為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之一的持續發展，我們預計將會有更多基建配套的建設、電氣及機械（「機電」）及設施管理工程需求。再者，人工智能浪潮推動全球產業升級邁進，澳門政府積極推動數字經濟，支持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預期數據中心等智能社會基礎設施建設需求日熾，未來集團將緊抓澳門的發展契機，承建更多類別的工程項目，爭取擴大市場份額。

在新發展動力上，集團看準綠色及智能化社會帶來的機遇，拓展至專業化裝備製造，發展可持續的業務模式。調查顯示，全球智慧建築市場規模將達到5,700億美元，各國政府正大力推出智慧城市計劃。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2024年《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清晰指引鼓勵先進建造技術，加速推進建築工業化，實現經濟高品質發展。澳能建設正響應國家政策號召，持續建築新材料智能製造業務，包括在不久將來實現全套智能化鋼筋生產線，實施遠程控制、配置機械人及精細化製造，爭取進入中國以至東南亞市場，獲得更多訂單及市場份額，實現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集團內各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及付出作出衷心致謝，同時對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機構的支持及協助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知名的綜合型建築企業，完成多個國際性高難度的建設項目、變電站及鋼結構工程，業務覆蓋中國澳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等高發展潛力的國家及地區。集團的業務範疇主要覆蓋：(1)鋼結構業務，包括建築新材料研製及銷售；(2)建設業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設施管理及運維服務、數據中心建設及運維；及(3)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服務。

- (1) 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本集團並從事向總承建商及／或建築公司之建築項目供應新材料鋼結構，例如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鋼鐵材料，藉以涵蓋本集團主營建設業務的上游產業。
- (2)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裝修及翻新工程。
 - 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
 - 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作保安視像監察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 設施管理及運維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數據中心維護服務，涵蓋基礎設施運營、電力冷卻管理、安全監控及技術支援，連續兩年為澳門政府維護數據中心設施。
- (3) 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是一個可持續發展商機，涉及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4年，澳門博彩收益達到2,268億澳門元，同比增長23.9%，但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加上澳門政府審慎推進多元經濟發展，整體公、私營企業的工程項目未見爆發式增長。本集團在致力爭取新工程項目的同時，策略性開拓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業務，因此整體保持收益穩步增長。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506.6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496.4百萬澳門元），來自鋼結構業務的收益達1,113.2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030.4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73.9%（2023財年：68.9%）。年內，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開展的大型建設項目數量下降，導致建設業務收益減少15.7%至391.4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464.3百萬澳門元）。毛利率方面，年內鋼材平均價格有波動，但集團積極獲取訂單，致力維持利潤水平。整體毛利率約7.9%，與2023年同期相若，保持穩健。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生產廠房於年初正式投入生產，使鋼結構業務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及利息支出。歸納以上原因，本集團於年內的純利率為0.3%（2023財年：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未完成建設與裝修工程及鋼鐵貿易合約價值分別為682.1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574.4百萬澳門元）及618.1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466.8百萬澳門元）。

鋼結構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實現穩步增長，合共交付約211,592噸鋼鐵材料新材料，收入同比增長8.0%至1,113.2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030.4百萬澳門元），成為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鋼結構銷售至澳門及香港市場，主要用於公營及私營項目建設，包括澳門輕軌東線設計連建造工程、澳門新城填海區項目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新訂單方面，集團共取得約267,422噸訂單合約，供應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鋼鐵材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澳能國際」）之生產廠房於2024年初正式投產營運。年內，集團與央企北京建機院達成戰略合作，聚焦綠色能源、新材料及成套智能裝備的研發及推廣，進一步拓展澳門、香港、新加坡以至澳洲的市場機遇。集團將建設全套智能化鋼筋生產線，應用遠程下單控制管理軟件及智能抓取機械人，提高生產效率20%以上，降低人工成本及安全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設業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博企、綜合娛樂及度假村發展商和運營商、以及公營機構。我們積極和客戶保持溝通，拓展針對不同客戶群的業務範圍，持續開拓塞浦路斯的建設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年內，本集團成功承接了一系列大型建設與裝修工程、機電工程項目及設施管理服務合同，包括i) 為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提供空調、電力及建築物設施維修保養服務；ii) 澳門城市發展及建設展覽廳機電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iii) 公共房屋建造工程項目的鋼結構連廊工程；iv) 為其中一間大型酒店提供外牆照明系統維護服務；v)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邊檢大樓外圍配套設施維修保養服務等重點工程，充分展現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及韌性。本集團年內獲重續三份為期兩年的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為酒店綜合體的能源中心及機械、電氣和管道系統提供運維服務；以及重續兩份為期三年和新增一份為期三年的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為酒店綜合體游泳池及人工水景提供維護服務。新增項目合約總值約329.5百萬澳門元。截至年底，本集團在手合約充足，預計2025年將推進多個重點項目，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電動汽車業務

年內，電動汽車業務有序推展。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已開始向包括葡京人、十六浦、雍景灣及中華廣場等多個高端賭場、優質住宅區及商業樓宇已完成安裝的充電系統進行收費。通過與各項目停車位業主及／或租戶的獨立合約簽訂，我們提供了高效、便捷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升了集團於電動汽車充電市場的佔有率，為集團的收入多元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為集中優勢資源推進中國及香港地區的電動汽車業務，集團在經過審慎考量後，決定終止自由充與Giken Mobility Pte. Ltd.於2023年簽署的關於在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共同佈局電動汽車業務的合資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之收益明細：

	2024年		2023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42,774	9.5	231,066	15.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5,173	1.0	10,353	0.7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50,514	3.4	84,667	5.7
設施管理服務	182,973	12.1	138,240	9.2
	391,434	26.0	464,326	31.0
電動汽車業務	1,917	0.1	1,676	0.1
鋼結構業務	1,113,220	73.9	1,030,391	68.9
總計	1,506,571	100.0	1,496,393	100.0

本集團年內收益增加10.2百萬澳門元或0.7%。

年內鋼結構業務收益增加82.8百萬澳門元或8.0%，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螺紋鋼筋平均價格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交付約211,592噸（2023財年：181,432噸）鋼鐵材料，包括螺紋鋼筋、鋼板樁及鍍鋅板，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113.2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030.4百萬澳門元）。

建設業務收益減少72.9百萬澳門元或15.7%，乃主要由於建設與裝修工程所得收益下降88.3百萬澳門元或38.2%，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所得收益下降34.2百萬澳門元或40.3%。年內，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開展的大型建設項目數量下降。隨著年內取得新增維修合約，經常性收益增加，而設施管理服務所得收益亦上升44.7百萬澳門元或3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4財年及2023財年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4年		2023年	
	毛利／(毛損)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4,399)	(10.1)	(36,425)	(15.8)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964	12.9	1,259	12.2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2,018)	(23.8)	4,527	5.3
設施管理服務	54,996	30.1	52,801	38.2
	30,543	7.8	22,162	4.8
電動汽車業務	(2,087)	(108.9)	(4,564)	(272.4)
鋼結構業務	89,976	8.1	103,350	10.0
總計／整體	118,432	7.9	120,948	8.1

本集團年內錄得毛利118.4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20.9百萬澳門元）及毛利率7.9%（2023財年：8.1%）。

鋼結構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0.0%下降至2024財年的8.1%，乃主要由於年內螺紋鋼筋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儘管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毛損率由2023財年的15.8%改善至2024財年的10.1%，年內產生毛損14.4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36.4百萬澳門元）。此外，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8.2%下降至2024財年的30.1%。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i)建設與裝修工程項目數量下降；及(ii)年內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毛利率下降。除通脹帶動建設成本增加外，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及取得合約調整了定價策略及邊際利潤。

年內，本集團就澳門路氹新酒店綜合大樓信息技術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維護有關的變更指令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承擔，不獲物業擁有人償付，導致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於2024財年錄得毛損率23.8%（2023財年：毛利率5.3%）。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未來客戶快速增長作準備，本集團繼續對電動汽車業務進行投資，故於年內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毛損2.1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4.6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年內減少5.7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23財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6.9百萬澳門元所致。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產生運輸成本29.5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21.7百萬澳門元），乃由於年內交付的鋼鐵材料噸數增加所致。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鑒於訂購費收入下降導致中國電動汽車業務出現虧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參考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3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無）。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1.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回款項。

本集團於2023財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7.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日付款。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年內，本集團的外匯對沖合約到期與銀行結算，並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而產生474,000澳門元（2023財年：1.4百萬澳門元）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4.8百萬澳門元或24.1%，乃主要由於中國生產設施於年內正式投入生產，使鋼結構業務產生(i)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及(ii)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2.2百萬澳門元或28.2%，乃由於2023年11月提取新循環貸款60百萬港元，因此僅涵蓋上一年度的一部分，而年內利息開支則涵蓋整個十二個月期間。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2.0百萬澳門元或36.1%，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27.1百萬澳門元於2023財年不可扣稅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1.5百萬澳門元或26.5%，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純利率為0.3%（2023財年：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	描述	管理措施
無法取得新項目及銷售訂單	<p>本集團主要依靠成功中標建築項目或其建築項目報價獲得接受而賺取屬非經常性質的建設業務收益。其鋼結構業務收益主要從源於項目的非經常性基建項目而產生。日後若無法中標新項目或無法從其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便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未來的業務量亦可能難以預測。</p>	<p>本集團已將其項目組合多元化發展至不同的領域，如維修工程、能源基建及政府項目等，以助其於多個項目領域中保持知名度。</p> <p>此外，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乃業務廣遍全球的著名跨國組織。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現時與客戶的關係並在國際間尋求新商機，實現其客戶及項目基礎進一步擴展與多元化。</p>
低估投標價格及項目成本超支	<p>本集團乃基於對項目所用時間及成本作出的估算釐定其報價或投標價。未能準確估算項目施工所用成本及項目誤期竣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p>	<p>所有投標都須通過風險管理框架下嚴格的估算及投標程序。本集團已就審批各項投標界定所轉授權力的級別。所有投標均進行事後檢討，確保從中汲取經驗並應用到未來的投標事宜之中。</p>
不確定外部因素	<p>建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乃取決於種種因素，包括(i)澳門政府對澳門建造業及整體發展規劃的政策及支出模式；(ii)地產開發商及博企的投資；及(iii)澳門整體的經濟情況及前景。此外，澳門的經濟相當依賴其博彩業，而博彩業則依靠澳門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扶持。</p> <p>澳門建築項目數量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p>	<p>現行的政治及政府政策仍然且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利好博彩及酒店服務行業。此情況創造對新建築項目的需求，理應會持續給予建設業務強大的支持。</p> <p>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現時與客戶的關係並在國際間尋求新商機，實現其客戶及項目基礎進一步擴展與多元化，並盡量減低在本地政治及經濟風險承擔。</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年內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現金及其澳門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突然出現波動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9.1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255.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4倍（2023財年：1.4倍）。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3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57.6百萬澳門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257.7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267.2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121.6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20.5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3.5%（2023財年：55.7%）。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1.0百萬澳門元及481.9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分別為41.1百萬澳門元及480.0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採購以人民幣計值的鋼鐵材料，而銷售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從事電動汽車業務的聯營公司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ties Eléctrica Lda. 已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上文以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12.4	1.1	112.4
設立存儲設施(附註)	44.3	-	44.3
增聘員工	45.2	-	45.2
增購機器	16.8	-	16.8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附註)	16.7	-	16.7
一般營運資金	26.2	-	26.2
	261.6	1.1	261.6

附註：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收購澳門一個工業單位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故董事會議決將預留作加強本集團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i) 27.9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24.8百萬澳門元)銀行存款；及(ii) 258.9百萬澳門元(2023財年：172.8百萬澳門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財年：無)。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而作出資本承擔約4,530,000澳門元(2023財年：63,874,000澳門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作為部分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的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歐洲有405名(2023財年：366名)僱員。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之時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展望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持續在主要市場澳門，以及其他目標市場包括香港、澳洲、塞浦路斯、東南亞拓展收入及市場份額。在澳門，隨著政府推動多元經濟發展及刺激旅客人次，預計博彩收益將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平。根據六大博企與澳門特區政府於2022年末簽訂的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預計六大博企對現有硬件配套設施的翻新及更改工程的投資會顯著增加。公營工程需求方面，澳門政府將持續擴大公共工程投資，開展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房屋等項目，並積極助力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預料將有持續的配套工程推出。

受惠於國家大力建設智能及綠色化社會，新材料鋼結構的需求預料日益提升。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智能製造佈局，積極推動鋼結構業務發展，擴大產能配置，推動鋼結構業務向高附加值方向發展，鞏固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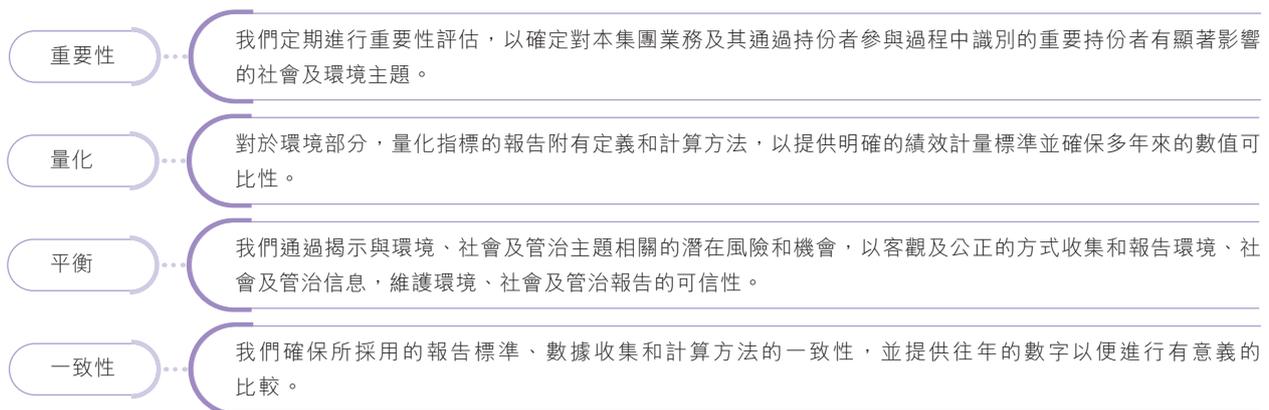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澳能建設欣然提呈其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與進展。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於釐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時嚴格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保持維持高質披露。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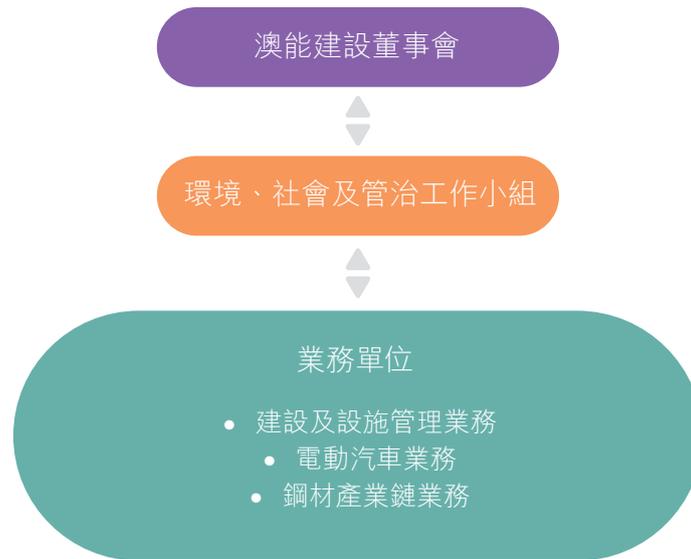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披露由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業務及營運引起的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措施及績效。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設施管理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和系統服務。本集團於2023年內於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設立生產廠房，該生產基地於2024年初正式開始營運，把鋼結構業務的業務範圍從貿易銷售擴展至生產、研發及製造業務。該江門新會的生產廠房經營生產、研發及製造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營表現數據將於本年第一次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第41頁至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為澳能建設企業策略的核心，我們於經營業務時致力保持環保及社會意識。作為澳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及中國江門市卓越的鋼材加工銷售商，我們力求提升持份者價值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建立三層級管理框架，以推動於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之間價值鏈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為澳能建設最高治理機構，堅守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經考慮我們面臨及預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董事會促進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次及策略，並監察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達成目標的進展。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並在適當情況下將若干執行及控制權力下放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管理團隊指派的成員組成，來自行政部、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公司秘書部、建築成本及合約部以及建築管理部。他們負責通過啟動、實施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監控系統，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經衡量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後，工作小組會向管理團隊匯報，而管理團隊其後將就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有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報。

此外，我們相當重視監管合規。相關部門識別及管理有關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規則及法規。我們謹慎留意時有變動的法律及法規，合規規定如有任何更新，有關資料將向部門經理通傳。我們堅守商業道德，並透過營造遵循道德操守的工作環境不斷提升僱員的投入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推動我們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不斷進步，我們訂定了以下目標，並通過實踐環保慣例及舉措（詳見下文「環境」一節）恆常監察我們實現既定環保目標的情況。

環境層面	目標
廢氣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30年前減碳30%，2050年實踐碳中和。 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廢氣排放強度，並於2030年前確保廢氣排放量與業務增長成正比。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紙張消耗強度（以收益計算），並於2030年前確保有關消耗量與業務增長成正比。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2025年起，我們將能源效益納入採購電子設備的核心準則之一，要求所有新購入設備至少達到1級能源標籤標準，並致力於持續提升設備的能源效率。 2030年，我們將全面整合節約電能及環境社會治理水平的政策與措施作為選擇新分包商的核心準則。
水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僱員的用水情況，並於2030年前確保水資源消耗量與業務增長成正比。

持份者參與

我們於決策過程中納入持份者共融理念，亦相信與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極其重要，有利理解及回應他們的需要及期望以及推動澳能建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達致更佳表現。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如會議、電子通信平台、公開活動及刊物），不時與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溝通。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與被認為會受到本集團營運活動重大影響及合理地預期會影響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之策略及政策成效之持份者積極溝通。我們亦委託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進行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持份者參與活動。本集團邀請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包括客戶／顧客、供應商／賣家及僱員）參與我們的網上調查。與持份者開放而有效之溝通可讓我們更明白他們的期望，有助於擬定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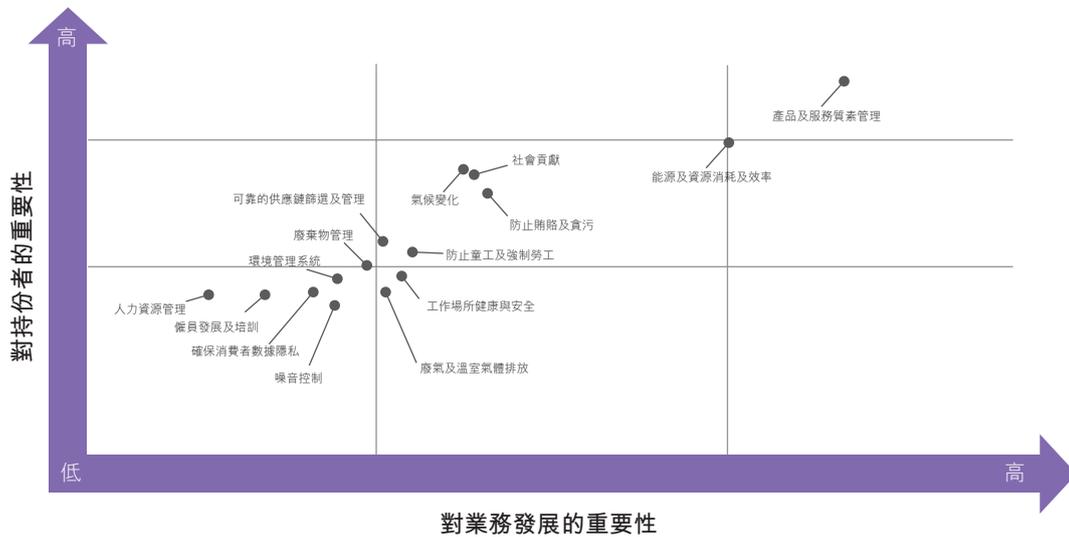
我們充分考慮所收集的資料，並適當地納入業務策略之中。對於重要及有必要進一步改善的範疇，我們會加以關注。我們致力持續加強持份者參與的途徑，並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更廣大的社群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此外，我們依照聯交所的指引行事，透過委託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進行同業比較分析。此舉有助我們充分了解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由於本集團新設立鋼結構板塊，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年內實踐多元化，現就2024年度通過調研問卷的形式就已識別的15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針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開展調研，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兩個方面出發對議題進行排序篩選，形成重要性矩陣，結果如下：

澳能建設本年度的重要性矩陣



我們採用根據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而制定的資料及數據收集範本，用於收集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數據。我們載入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持份者能評價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並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其確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作披露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澳能建設矢志通過採取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藉此建立環保未來。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手冊」)、及生產工廠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管理手冊」(「手冊」)、酒店的職業安全指引，以不斷提升辦公室、地盤、酒店和生產廠房的環境績效，並提高員工及分包商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廢棄物處理、空氣質素及噪音控制等關鍵事宜的認識。我們已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健全的機制可推廣綠色常規。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可持續發展項目中的機會，並尋找綠色解決方案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標準的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律)、供排水規章(第46/96/M號法令)、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8/2014號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所制定的相關法規、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為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節約用水及噪音污染控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及中國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鋼結構業務，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多選用外包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完成鋼產品的運輸安排。在加工的過程也不涉及重大的廢氣排放，主要使用電力及天然氣操作機器完成加工。

就工程板塊而言，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諮詢及項目管理性質，但當中涉及多台由本集團持有、用於往來建築工地的運輸車輛。因此，我們計算由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顆粒物(PM)及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量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千克)	75.06	103.02
二氧化硫(千克)	0.28	0.30
顆粒物(千克)	6.31	8.34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a) 公司車輛；b) 製造工廠運營機器的電力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3}，包括c)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d) 員工商務差旅；以及e) 我們採購的鋼鐵³。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4年	2023年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44.55	48.63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003	0.00003
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442.57	212.53
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096	0.00014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73,554.58	—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0.05	—

為了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會做好施工規劃，以減少閒置車輛並密切監察車輛的行駛距離。我們亦會盡可能限制工地範圍內的行車速度，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灰塵再度懸浮和飛揚。

- ¹ 由於本集團按項目使用車輛運送產品，故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略為減少。
中國公司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8.4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員工乘坐轎車的排放量，另由於公司外包運輸公司，相關排放數據(範圍3)並不納入範圍1中；澳門公司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30.33噸二氧化碳當量，由於近年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所需貨車運送隨即相應減少，故排放量下降；
塞浦路斯公司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5.82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主要是員工乘坐轎車的排放量。
- ² 由於澳能國際於年內開始投入鋼產品加工，故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顯著增加。
中國公司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1,422噸二氧化碳當量；香港公司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0.88噸二氧化碳當量；
澳門公司間接範圍2室氣體排放量：19.92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乃基於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係數- 2023年為0.60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中國二氧化碳排放係數為0.6101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香港電燈(「港燈」)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係數為0.71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中電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係數為0.37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 ³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範圍三包括來自商務航空差旅的其他間接排放。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產生的範圍三數據參考自聯合國屬下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制定的有關航空旅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計算方式。更多詳情請參閱<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arbonOffset/Pages/default.aspx>。排放因子參考自《溫室氣體報告：轉換因子2024》。另目前集團現正與運輸公司收集相關上游及下游運輸和配送(供應商及外包運輸公司的運輸排放數據)，並將於下年度體現。根據國際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和其他公開數據，全球鋼鐵生產的平均排放係數(考慮高爐和電弧爐的混合比例)約為1.85噸CO₂e/噸粗鋼，2024年度採購鋼材總重量為39,74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實際工程由分包商進行，我們通過積極監察分包商的環境績效以履行環境責任。本集團定期進行碳排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並與分包商緊密合作，以在我們的項目中實施綠色措施。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涵蓋潛在環境影響、合規、環境風險及機會等層面。

我們挑選投資目標時，亦會評價投資項目的綠色措施，我們尤其偏好致力推動低碳未來的目標。舉例而言，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乃因電動汽車相對於傳統汽車更加節能，且廢氣排放較少。此外，澳能國際自本年度開始營運以來在生產工廠外圍額外種植了150顆樹木以吸收二氧化碳及減少大氣中的溫室氣體。

我們要求所有運送的建築材料在整個運輸過程中必須加以覆蓋，以避免粉塵及顆粒物飛揚。另有一項粉塵控制的慣常做法，是在進行拆除工程時對地面及粉塵材料灑水。我們於建築工地周邊放置護欄等路障，以控制氣流及揚起的塵土。

我們亦在施工期間每週對指定的粉塵排放源進行粉塵檢查。此外，本集團鼓勵分包商為車輛選用低硫柴油並定期檢查和維護車輛，以確保排放水平符合監管標準。

本集團主張在我們的項目中避免使用氟氯烴(HCFCs)等消耗臭氧的製冷劑，並推廣使用氟氯化碳(CFC)等環保型製冷劑。此外，製冷劑只會在有需要時才購買，以防止由於儲存過量化學品而造成在建築工地發生洩漏及污染。此外，對於涉及石棉的項目，我們要求分包商只派出具有相關資格的工作人員執行承建工作，而該等人員應受一名在環境保護署註冊的顧問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今年的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因為新會的生產工廠開始營業而上升，但是事實上生產工廠內有多處由清潔能源提供電力。

環保設施個案研究一 太陽能路燈及車間LED照明燈

澳能國際的照明系統均選用LED燈，照明系統符合《建築節能與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規範》(GB 55015-2021)設計要求，同時利用自然光，減少室內使用照明燈，節省用電。



太陽能路燈



車間LED照明燈

採用的LED燈能效水平達到《室內照明用LED產品能源效率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級》(GB30255-2019)的2級能效等級。另外，生產工廠的道路和小巷都採用太陽能路燈照明，廠區道路照明改用太陽能路燈，白天儲存電能，夜晚則利用儲存的電能進行照明，無需外接電源，實現節能。

環保設施個案研究二 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澳能國際亦計劃於生產車間上方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見右圖藍色區域)，並預計於2025年4月完成安裝。

光伏板安裝面積14,362平方米，電站設計光伏板總容量1,140.8千瓦，逆變器裝機總容量930千瓦時，預計年平均發電量約150萬千瓦時。



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我們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控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下文「能源及資源消耗及效率」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鑒於我們作為鋼產品加工銷售商及建築項目總承包商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重大的危險廢棄物。於年內，營運過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墨盒、電池、燈管、廢油桶、廢機油等，全部經已交由專業回收公司作後續回收及銷毀。就鋼產品加工業務，澳能國際的加工餘料（如：鋼筋）則由廠家直接回收。

紙張已被認定為我們業務中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來源，其消耗量變化很大，乃取決於個別項目的性質。年內的影印機及耗用紙張的總數較2023財年低。於年內，紙張的總消耗量載列如下：

廢棄物	2024年	2023年
紙張（噸）	2.33	2.56
紙張（每億澳門元收益的噸）	0.15	0.17

為減少廢棄物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現根據「4R」原則實施多項無紙化措施，作為我們在減少用紙方面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途徑。我們通過配置數字營運資源主張無紙化工作環境，例如使用電郵、電子檔案儲存及共享系統。我們鼓勵員工減少用紙，例如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方法，以及使用回收紙打印內部文件，以盡量減少使用紙張。

參考了董事會於2021、2022和2023年的ESG報告設定的目標，2025年紙張消耗強度（按營收計算）跟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在營收上升及業務擴張的前提下，過去三年紙張消耗量（以噸計）持續下降，消耗強度從2022年的0.26下降至2023年的0.17，再下降至2024年的0.15，可見表現遠超預期。

除此之外，我們了解分包商於地盤進行廢棄物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要求分包商實施完善的廢棄物管理機制和措施。為實現源頭減廢，我們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庫存規劃及地盤管理來避免材料積壓。我們審閱施工計劃及日程，以防止因拆除規劃不當而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我們亦鼓勵分包商於採購過程中首先選用綠色及可回收材料和設備。我們對已使用的木材、碎石、鋼鐵及金屬等材料進行分類，以便回收利用。

我們亦嚴格控制分包商產生的任何潛在危險廢棄物。我們定期對廢水進行酸鹼值(pH)測試，以確保符合污水排放規定。地盤產生的所有廢棄物（特別是化學廢物）均須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安全存放。負責的分包商會聘請持牌收集商處理及前往指定地點處置有關廢棄物。我們亦已保留記錄，以備內部及環境保護署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資源消耗及效率

電力是我們生產工廠與辦公室使用的主要能源，我們使用汽油和柴油發動車輛。本集團採用資源效率及環保措施，致力優化生產工廠、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的資源使用。年內電力及汽油總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及資源消耗量	2024年	2023年
汽油(升)	15,822	11,947
汽油消耗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升)	0.0105	0.0080
柴油(升) ⁴	2,758	7,811
柴油消耗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升)	0.0018	0.0052
電力(千瓦時) ⁵	2,364,397	370,565
電力消耗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千瓦時)	1.5694	0.2476

我們持續尋找環保汽油或低排放及高燃油效率的新車等替代品，同時安排定期進行汽車檢驗，確保引擎運作良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控制用電量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持續審視其節能措施並致力於採用一系列計劃及常規以支持能源節約。我們於年內已實施以下舉措：

- 關掉閒置的辦公室及地盤設備、機器、照明及空調系統，減省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安裝氣幕以維持室內溫度，並將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5度左右；
- 在辦公室使用節能電器，例如貼有1級能源標籤(即能源效益最高)的LED照明系統及電子設備、生產工廠廠區道路照明改用太陽能路燈；
- 進行定期清潔及維護，以減慢設備及器材損害速度；及
- 針對最佳節能做法定期進行培訓及溝通，以提高員工的意識。

⁴ 該項目為年內有一台貨車的柴油消耗量。

⁵ 由於澳能國際於年內開始投入鋼產品加工，故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顯著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管理能源消耗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的意識，作為我們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方法。我們張貼標誌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用水。我們亦頻密進行維護及檢查工作，確保水管運作良好，以防漏水及用水過量的情況。於年內，我們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年內水資源總消耗量載列如下：

水消耗量	2024年	2023年
水(噸) ⁶	7,670	16,768
水消耗強度(每千澳門元收益的升)	0.0051	0.0112

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節約能源、用水及資源。我們鼓勵分包商制定節約電力政策，例如增加選購能源效益更高的電子設備。我們已設計符合能源及資源效益的工作流程，以便鼓勵分包商監督機器設備的能源消耗。此外，他們再用經處理的污水及定期為水管系統進行檢查及維修，以避免漏水。

除了適當控制本集團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外，我們亦繼續向客戶推出節能和節水系統，如用於通風系統的節能型電機及多速風機、水冷散熱系統及冷凝水收集系統，藉此為全球緩解氣候變化的努力作出貢獻。

噪音控制

本集團知悉分包商在部分涉及重型機械設備項目的建築工地進行的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因此，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8/2014號法律)。另外，我們嚴格遵守國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在車間內進行鋼加工的時候時刻控制環境噪音。

我們僅允許使用發出可接受噪音水平的材料或設備，且該類設備只能在限定時間內操作，以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及居民造成滋擾。我們亦會在工程開展前進行必要的測試及量度，以確保產生的噪音達到可接受水平。鑽機使用隔音罩等控制裝置。我們將對分包商進行密切監察，以檢查是否有任何可能違反當地法規的情況。

⁶ 由於澳能國際生產工廠的建設於2023年完成，相關耗水量則主要來自員工的生活用水，因此2024年用水量顯著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定期進行環境評估，以識別工作場所及周邊地區的潛在環境風險，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合約責任及本集團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ISO 14001:2015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旨在盡量減低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持續識別和評估環境風險及相關法律規定；
-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引進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及分包商等的參與，並共同制定合適的緩減計劃；
- 訂定可計量及切實可行的環境績效宗旨和目標，並定期評核監控措施的成效；
- 確保資源可供使用，並界定角色與責任以促進有效的環境績效管理；
- 根據有關法例和標準調查並妥善記錄所發生的環境事故，並設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及
- 對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管理評審，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並尋求改進機會。

氣候變化

世界各地的組織面對著日漸增加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惡劣天氣事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情況對人類構成直接及間接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急性實體風險

本集團確認颱風及水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僱員的安全構成威脅及損毀基建，導致業務營運中斷。澳能國際已制定如下不同措施，以盡量防範或降低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極端天氣	對應防範或降低負面影響的措施
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車間大門的捲閘門要將防風支桿放下來，並固定在地面的上 ✓ 室外的龍門式起重機移到安全位置，放下軌道夾軌器，將龍門吊固定在軌道上 ✓ 檢查電氣設備、排水系統、危險化學品儲存區域等，確保其處於安全狀態 ✓ 在颱風期間，停止高空作業、動火作業、危化品裝卸作業等危險作業 ✓ 儲備必要的緊急物資，如沙袋、抽水機、緊急照明設備等
水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準備好沙包、抽水機等防災材料及食品飲用水等物資 ✓ 所有車間大門，窗戶關閉 ✓ 必要時暫停生產，將員工轉移到安全處所，辦公人員居家辦公 ✓ 對廠區、建築工地等的排水系統進行全面檢查和疏通，確保排水暢通 ✓ 儲備充足的防汛物資，如沙袋等 ✓ 加強對低窪地區、地下空間、易滯點的管控，必要時設置警示標誌或封閉相關區域

慢性實體風險

本集團確認員工體力勞動下，酷熱天氣等極端天氣可能帶來慢性風險，例如：增加員工中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如下不同措施，以盡量防範或降低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極端天氣	對應防範或降低負面影響的措施
酷熱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作業條件，採用隔熱裝置、遮陽設施、設置通風設施等，減少高溫對作業人員的影響 ✓ 根據氣溫情況，調整作業時間，避免在高溫時段進行高強度作業 ✓ 提供清涼去暑的飲料、涼茶，準備藿香正氣水等中暑急救藥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國際共同體加大力度提倡實現碳中和，持續轉變的監管要求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過渡性風險，進而導致潛在的違規風險。建立氣候適應力及過渡至低碳經濟正成為業務發展的重要一環。

澳能建設已採納前瞻性管理方針以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積極緩減氣候變化對產品、服務及營運的影響。例如，我們已制定緊急應變計劃應對本集團面臨不幸的氣候相關危險。此外，我們亦經常留意法律動態，確保遵守最新法律的規定。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投資於氣候相關項目，為實現低排放未來出力。

本集團繼續在澳門及廣東省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並於年內進一步擴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域覆蓋。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在廣東省提供充電站換電系統服務。由磷酸鐵鋰片狀電池組成的充電櫃已經安裝，主要供外賣騎手使用。我們預期，這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換電系統可提升能源效率，最終能夠減排及有利於實現淨零未來。

社會

人力資源管理

平等機會

僱員福利鞏固我們發展價值驅動型解決方案的能力，並以此建設更好未來。本集團相信，公平、尊重地對待員工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之一。提供平等機會和促進多元共融一直並將永遠是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我們嚴格遵守與勞工慣例有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平等規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4/98/M號法律）及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第52/95/M號法令）以維護平等及勞工權利。

本集團禁止我們的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努力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所有員工。所有有關招聘、終止聘用、培訓、薪酬及晉升員工的決定都應以個人能力及資歷為依據，不得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殘疾或受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進行任何歧視。我們已於員工行為守則中列明平等待遇原則及道德標準。

推動性別平等及給予女性更多機會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任務。於2024年，女性佔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人數20%、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25%及全體員工人數17%。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女性代表於全體員工人數的佔比至少保持於現時的水平。管理層已經並會繼續採取措施，不時在招募人員方面促進全體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終止聘用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我們的招聘及終止聘用政策建立了架構分明的招聘及終止聘用程序。根據預先設定的公平評估標準，本集團經過考慮應徵者的面試表現、相關經驗以及學術和專業資格後，甄選及取錄合格的應徵者。我們亦已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列明工時、薪金及福利等資料，以及涵蓋員工權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為了保護我們的員工免遭不合理的終止聘用，本集團已制定紀律及解約程序，並在分發予所有員工的僱員手冊中訂明瞭導致紀律處分或終止聘用的不當行為。

晉升、薪酬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已構建全面的評估機制，對僱員表現作出公平評估以釐定晉升和薪酬事宜。各監督人負責根據其下屬的目標完成情況、強項及發展機會對其進行表現分析。

除市場慣例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外，個人表現亦被納入釐定各自薪酬待遇時的考慮範圍，以公平獎勵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以及吸引並保留合資格人才。僱員的工資及福利亦會得到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時間、工作分配及安排，僱員亦依照當地僱傭法例享有年假、病假、產假與待產假以及休息日。我們亦會組織由本集團出資的員工聚會，例如午宴及週年晚宴等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及增進彼此感情。於2024年1月，我們的澳門員工參加了年會晚宴，以表彰澳門公司員工、分包商及其供應商代表在2023年度對我司的卓越貢獻；於2024年12月，塞浦路斯員工參加了員工聖誕節聚會，以對他們在2024年全年的辛勤工作和奉獻表示衷心感謝，就此大大僱員士氣。

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澳門及香港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香港及中國聘有405名僱員。我們的僱員概況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3	313
女性	72	53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70	53
30 – 50歲	258	252
50歲以上	77	6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38	129
合約員工	167	235
兼職	0	2
按工種劃分		
管理人員	48	32
行政管理人員	68	47
技術人員	48	51
其他	241	236
按地區劃分		
塞浦路斯	42	30
香港	2	2
澳門	261	253
中國	97	80
新加坡	3	1

僱員流失率	2024年 百分比	2023年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3%	32%
女性	46%	4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64%	47%
30 – 50歲	52%	25%
50歲以上	39%	5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9%	49%
合約員工	11%	26%
兼職	0%	0%
按工種劃分		
管理人員	17%	22%
行政管理人員	62%	47%
技術人員	52%	27%
其他	56%	34%
按地區劃分		
塞浦路斯	12%	47%
香港	0%	0%
澳門	20%	26%
中國	61%	55%
新加坡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分包商及可能受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管理辦法》等等、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澳門法律制度（第40/95/M號法令）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為僱員提供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保險保障。我們矢志維持最高規格的安全工作常規。根據現行的安全管理政策，我們所有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均須遵守以下原則：

- 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相關常規守則的法規和合約要求；
- 在規劃工程活動時考慮職業健康及安全；
- 提供充足的資源、培訓和指示，以實施有效的安全措施；
- 確保有作用和高效的安全管理與事故報告的通報系統；
- 找出安全風險並盡量減低有關影響，持續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

為有效實施上述原則及方針，我們已制定經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具備相關安全資歷的成員組成的安全團隊，以履行各項目的安全風險評估及危害識別，並透過定期現場檢查，確保所有項目規劃均符合我們的安全指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不斷使僱員做好採取必要行動的準備，預防並應對火災危害等緊急情況。我們亦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進行定期檢討。地盤工人於開始施工前亦獲得安全團隊簡介潛在安全危害，藉此降低意外事故機率。我們亦為地盤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設備，以消除工傷及職業病風險。我們在當眼位置張貼警告標誌，詳細列明潛在的健康影響及處理程序和預防措施，務求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將項目工地的健康及安全風險降至最低。

就鋼結構板塊而言，澳能國際亦為生產車間實施安全規定，包括禁止酒後上崗、禁止吸煙、保持車間清潔等，並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指導工人佩戴適合勞保用品等。我們亦為設備操作員工提供設備安全操作教育培訓，如：設備使用和管理、維護和保養、工傷應急處理等，旨在加強員工對機械設備安全的認識，提升操作技能，確保個人和他人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能國際之車間安全告示及安全培訓



安全生產規定



車間安全風險點告知牌及
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行車吊裝「十不吊」



設備操作安全教育培訓⁷

從過去三年至本年度，我們並無直接僱員因工亡故的記錄。2024年澳能國際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95日，澳門工程板塊於2024年並沒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023年：8日）。於2024年3月，澳能國際一名員工在操作起重機時受傷。其後調查發現由於該起重設備尚未通過檢驗，而且設備也沒有由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操作。雖然該事件導致公司需向地區管理局罰款人民幣25萬元，但我們已經吸取這次經驗，隨後在任何新設備投入使用之前進行更嚴格的檢查，確保所有人員具備相關設備使用知識、安全意識等，讓他們在安全的工作場所內工作。除此之外，我們並不知悉其他嚴重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⁷ 於2024年內，澳能國際同時為約60名車間員工提供24小時的生產安全三級教育，大大提高了進行加工時使用機器的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旨在令僱員提升工作表現及實現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決意為員工提供相關機會，包括入職計劃及外部課程，如技術培訓及法規更新。我們亦支持僱員取得專業資格，推動個人事業發展。此外，監督人負責為其下屬提供意見反饋，而我們亦鼓勵僱員之間公開討論各自的優點及改善之處。年內按性別及工種劃分的受訓僱員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	2024年 百分比	2023年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7%	83%
女性	23%	17%
按工種劃分		
管理人員	14%	83%
行政管理人員	29%	0%
技術人員	17%	17%
其他	40%	0%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時數	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7	26.7
女性	6.2	34.0
按工種劃分		
管理人員	6.0	29.3
行政管理人員	1.5	0.0
技術人員	4.2	21.0
其他	20.9	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任何非法聘用，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堅守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及其他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低年齡規定。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及香港《僱傭條例》。我們的所有僱員於履新前均必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學位證、身份證等。我們亦要求分包商登記其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牌照號碼，以防所聘員工在法律上不符合資格承接澳門的任何工作職務。如發現任何有關違法行為，負責人員將接受內部紀律處分；如認為情況合適，會交由有關當局處理。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澳門及香港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可靠供應鏈篩選及管理

本集團鼓勵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分包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取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做法。如上文「環境」一節所述，我們要求分包商以環保方式營運以減少污染及廢棄物。

我們傾向聘請環保及社會表現理想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故於篩選過程中已評估潛在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環保意識及管理機制。為免採購到任何劣質或非環保型的材料或服務，本集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管理嚴格，亦嚴控品質。因此，本集團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於合作期間，我們會保持緊密溝通，並對其環保與社會慣例進行監察，例如鼓勵他們採購綠色材料及產品。我們定期對他們進行現場檢查等評核工作，如發現任何異常或不合規情況，會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我們要求對所發現風險作出及時補救，如未能符合我們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期望，則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結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能國際合共採購了約40,000噸鋼材，包括鋼板樁、鋼板、圓管／方矩管、螺紋鋼、工字鋼、角鐵、槽鋼，而相關碳排放量已反映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中。

年內按地區劃分的受聘供應商及分包商數目如下。我們已對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上述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管理程序。

地區	2024年		2023年	
	分包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分包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0	1	0	2
歐洲	0	57	0	26
香港	6	18	7	23
澳門	74	66	84	82
中國	1	102	0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

視乎項目的性質，澳能建設向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或建設服務。因此，我們自身已具備提供無縫現場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專長及能力。

我們所有的建設服務均遵從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14/2021號法律）以及當地其他建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所有的鋼產品及服務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品質及符合不同業務線，本集團已建立通過ISO 9001:2015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亦已制定內部政策手冊，為僱員達成我們品質管理目標提供下列指引：

- 提供有效可靠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 符合所有相關標準、法規及監管規定；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提高工程和服務的品質；
- 通過進行定期內部檢討、數據分析及完善，監察和提高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
- 定期取得意見反饋，以確定品質管理系統有待改善之處。

於年內，我們並無接獲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提出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我們於本年度收到了一些關於充電樁運作不良的投訴，本集團就此已經採取以下即時補救措施：

- 月租客戶：客服人員（透過24小時熱線或公司總機）會向後台同事反映問題，並在幾小時內安排技術人員到現場處理，重啟充電樁。
- 時租客戶：若時租使用者因充電問題導致扣款，後台同事會核實情況後，通過原路退回款項。如果使用者選擇銀聯支付，後台同事將使用個人MPAY進行退款。

我們日後將持續監察充電樁並提供更完善的供電服務給大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保護我們僱員及客戶的保密資料以及知識產權。我們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國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等有關個人資料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以防客戶資料被濫用。任何個人或業務敏感資料一概不得實物帶離我們的場地或透過公司網絡存取，除非已獲得管理層正式批准，及相關資料乃僅作履行職務用途。

此外，僱員必須確認閱讀並遵守僱員手冊關於保密性條款限制僱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客戶或公司相關資料的規定。未經授權取閱、披露或使用有關資料可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及法律行動。

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澳門有關服務品質及資料私隱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防止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等所有形式的貪污和欺詐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嚴格遵守澳門及國內刑法以及當地其他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以避免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因此，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來監督涵蓋投標、項目管理、採購、付款以至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活動，從而控制任何潛在欺詐風險。我們亦定期聘請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以評價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確保健全的企業管治。

此外，我們為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安排由相關組織(如廉政公署)及法律專家提供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警惕串通投標及賄賂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識。我們已為職員、顧客及分包商設立有效的舉報政策及匿名通訊渠道，目的在於幫助發現及妥善處理欺詐行為。

再者，我們的政策禁止僱員在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交易中收受任何財務或其他個人利益。可能提高賄賂及串通投標風險的潛在利益衝突將會受到監察。若然存在有任何可意會、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僱員必須立即向管理層申報。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澳門及香港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貢獻

學生補助

我們認同教育在豐富及改變生命的社會價值。為支持有意創一番事業的未來領袖及專業人士，自2018/19學年起，我們與澳門大學合作，向傑出的畢業生贊助學術獎項及獎學金。每名受助者獲得補助金額10,000澳門元，每年共有10名受助者。我們對有此等機會以體現我們支持年輕一代的承諾深感榮幸。



2023/2024 澳能建設－鴻業集團獎學金



2023/2024 澳能建設－鴻業集團學術獎學金

志願服務及慈善捐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投入社區工作。我們亦鼓勵和支持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幫助弱勢社群。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參加了各類慈善及有意義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支持。

於2024年11月25日，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在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高峰論壇期間舉行，由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主辦，而本集團在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展大獎的頒獎典禮上榮獲「年度企業管治獎」。這份獎狀表揚了澳能建設卓越的企業治理體系、優良的資訊透明度以及高效的企業決策機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建設（澳門）」）、EHY (Cyprus) Limited、江門科沛達金屬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MECOM Greenbuild (Singapore) Pte. Ltd.（「MECOM Greenbuild」）除外）的董事。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間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郭先生為MECOM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冠濤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自由充（廣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澳港建設（澳門）及MECOM Greenbuild除外）的董事。蘇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蘇先生為MECOM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60歲，於2018年1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歷峰亞太有限公司東北亞地區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海南、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營運。彼於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任職超過27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7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前，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及業務規劃。

陳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自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間，陳女士出任Black Spade Acquisition Co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BSAQ)，專注於物色娛樂行業內或相關的企業合併目標，並聚焦於賦能科技、生活品牌、產品或服務，以及娛樂媒體。

自2024年8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Black Spade Acquisition II Co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納斯達克：BSII)，專注於物色與娛樂、生活時尚及科技行業相關或從事上述行業的業務合併目標，尤其是人工智能的主要受益者。

張翹楚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及諮詢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現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企業估值及諮詢服務。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張先生任職於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及就多項位於不同地區各類項目收購及出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張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2006年6月至2021年4月，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以及汽車貿易服務。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張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皮膚病醫療及外科服務。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張先生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共享」)(已清盤)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4)，自2023年9月5日起取消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經營紡織品業務，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廖永通先生，48歲，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早期增長型創新科技公司擁有逾15年的創業及投資經驗，且尤其熱衷於人工智能、區塊鏈、軟體即服務及海洋經濟行業。廖先生是焯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廖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楓華國際教育投資集團的企業融資總監，其為一家於加拿大專注全球教育市場的教育及學生住房投資公司。加拿大楓華國際教育投資集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BA)及國際OTCQX(股份代號：MBAIF)上市。

廖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廖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和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國華先生，51歲，營運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監管。林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土木工程師。

劉家華先生，51歲，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協調及監管。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譚詠儀女士，43歲，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

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譚女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43歲，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收錄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文化與價值觀

本集團整體健全的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實現其達至可持續增長願景與使命的關鍵。董事會的角色，是培養出具備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一致。

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上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本集團要求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並已於其僱員手冊、操守與道德準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中明確納入規定標準與慣例。

質素保證及創造價值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性，奠定了打造強大而高效團隊的基調，務求吸引、發展及挽留頂尖人才和交付質素首屈一指的工作。此外，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本公司的策略聚焦於達至行穩致遠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繼續為股東、僱員、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價值。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披露。

年內，董事會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有效盡責地領導本公司發展。董事須個別並一致真誠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會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作出一切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制定、監察及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於股東大會上處理股東關注的事宜。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取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董事會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及獨立決策所需均衡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當中闡明多元化的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協議，自2025年2月13日起任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函，自2025年2月13日起任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當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超逾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比例，反映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充分獨立，可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並適當約束及制衡本集團，從而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彼等積極配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任何本公司業務，與本公司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承擔企業管治責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

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董事會亦已制定不同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所有董事均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以便其履行職務。相關董事可發出要求以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以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於年內獲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掌握監管動向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有根據及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舉辦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持續專業發展 (續)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	✓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	✓
張翹楚先生	✓	✓
廖永通先生	✓	✓

董事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與會。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如有必要，將另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記錄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郭林錫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冠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寶儀女士	5/5	2/2	1/1	1/1	1/1
張翹楚先生	5/5	2/2	1/1	1/1	0/1
廖永通先生	5/5	2/2	1/1	1/1	1/1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主席亦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任何因公司活動而引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具體事務及協助其履行責任。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設有各自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要求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提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包括於其認為必要時諮詢管理層或獲得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項原則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審閱(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iii)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其相關工作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項原則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永通先生、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廖永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	1
2,000,000澳門元至3,000,000澳門元	2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項原則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翹楚先生、廖永通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ii)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提名政策」）；(iii)就獲提名董事人選的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亦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互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能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裨益良多。

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應基於其在配合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好處，並適當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不時相關及適用於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經考慮業務的模式與特定需要及董事會總共五名成員中有一名為女董事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董事會已定下目標，將董事會上的女性代表保持於目前至少20%的水平。然而，提名委員會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物色及不時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以考慮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尤其是，為構建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本公司日後會(i)繼續因應董事會整體多元化，以用人唯賢的原則作出委任；(ii)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iii)考慮是否可能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及(iv)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務求令董事會於數年時間內可設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

在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需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人選。

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的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觀點。
-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任命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的意願及能力。
- 候選人應有充足時間適當履行董事的職務，包括投入足夠時間準備及參加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
- 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 任命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自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介紹。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及其認為適合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因素，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
- 倘有關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董事會擁有任命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決定權。
- 就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及其認為適合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因素，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選舉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程序 –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在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特別是，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重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應在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

(i) 用於物色候選人的程序，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應當選及其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續)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時,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可在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
- (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年內,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有關培訓規定。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為本集團未來增長預留足夠儲備的同時,與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根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c) 稅務考慮;
- (d) 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
- (e)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續)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任何限制規限。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由本公司作出將會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亦絕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適時修訂。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選取並基於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業，且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該核數師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年內，就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其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年內已付或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1
非審計服務	0.5
合計	2.6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就不會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內各級管理層的權責分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識別、分析風險並對風險的優次排序，以供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以及確保業務單位內的風險監察及控制系統有效運作及執行風險紓減工作。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控制工作)於年內的有效性。根據年內的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適當。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涵蓋營運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a)收益及收款；(b)採購、開支及付款；(c)生產及成本核算；(d)庫存管理；(e)人力資源及發薪；(f)庫務管理；(g)固定資產管理；及(h)財務報告。此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能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達至有效及高效業務營運，以及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保障資產。

董事會亦認為，安全乃損失控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更是全球建設業務的重要一環，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高昂代價，不單是人力方面，經濟方面亦然。因此，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以安全至上，著重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確保建築地盤的所有工人熟悉全部訂明安全規定。此外，我們會指派合資格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以監察及實施我們於各建築項目的安全系統。本公司已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資格認證。因此，董事會信納此等措施能充分有效地為建築地盤工人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本公司並未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足夠措施，於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討論如下。首先，審核委員會已設立正式安排，對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均已更新及修訂。此外，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顧問」）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評價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從而支持董事會對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評估獲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任何結果或發現到的不合規情況會連同補救行動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的建議與管理層討論，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檢討本集團年內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與彼等討論有關檢討的結果及推薦建議，顧問認為，概無識別出任何可影響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範疇。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培養本集團整體的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文化；及(ii)傳揚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以及鼓勵舉報失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接獲的投訴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會向公司秘書匯報。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行為失當事件。

審核委員會每年對舉報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於2022年1月施行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達至高水準的誠信及道德營商行為。反貪污政策形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環，當中明列具體的行為指引，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務必跟從以打擊貪污。有關政策體現了本集團踐行道德商業操守及遵守適用於其境內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承諾。本著這份承諾及確保本集團作風透明，反貪污政策乃制訂予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作為指導。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使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業內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至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處理政策，使本集團能適時處理內幕消息及於有需要時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在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起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 R. 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3 – 2823 8112
電郵：info@mecommacau.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遞交及發送到上列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目的在於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適時獲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訊。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i) 刊發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的印刷本，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 (ii) 定期在聯交所發佈公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消息；
- (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可發表言論及與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交流意見；及
- (v) 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為股東辦理股份登記、派付股息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協助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更深了解。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有效實施。

組織章程文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有關公司細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公司細則的當前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以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電動汽車服務及鋼結構業務，後者涉及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部資料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可能進行的日後業務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助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其他捐助金額為100,000澳門元（2023年：100,000澳門元）。

董事會報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通函，並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可能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424。

本公司已按於2023年5月18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66,408,595份以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認購期內，按每股股份1.7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新股份。每股股份1.7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較聯交所於2023年3月29日（即緊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55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4.8%。認購價自2023年6月7日起由每股股份1.78港元被調整至1.19港元。有關調整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總計60,012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所有認股權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2024年5月24日屆滿及失效。已行使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款項約為57,000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95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經考慮認股權證的特點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獲取本公司增長帶來的潛在收益，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使本集團可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識別的潛在投資，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其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認股權證的上市可讓股東於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變現其價值，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讓股東在不同市況下更靈活地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36,796,000澳門元。

因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6.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15.8%。

年內，向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成本約63.0%。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成本約22.5%。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

蘇冠濤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頁至第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重續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重續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2月13日起計兩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或相關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得彌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直生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6%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6%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675,000	0.02%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3,981,399,1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6%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0,000	51.26%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40,800,000	51.26%
郭衛珩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617,500	13.58%
澳門瑞盈投資有限公司(「澳門瑞盈」)	實益擁有人	540,617,500	13.58%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3,981,399,1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澳門瑞盈由郭衛珩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競爭業務

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MECOM Holding Limited、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所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經商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2年9月，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及澳港建設（澳門）（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大豐銀行澳門分行（「該銀行」）訂立三份融資協議（「2022年融資協議」），涉及(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期限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及兩年；(ii)向新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ii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為期至2023年7月11日止；及(iv)向澳港建設（澳門）提供一項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統稱「2022年融資」）。

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4年7月，鴻業及新鴻業（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A」），涉及(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及(i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4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為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統稱「2024年融資A」）。

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4年10月，澳港建設（澳門）（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及澳能國際（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B」），涉及(i)一項最高達4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為期至2025年10月11日止；及(ii)一項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至2025年10月27日止（統稱「2024年融資B」）。

根據2022年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A及2024年融資協議B（統稱「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不再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2年融資、2024年融資A及2024年融資B（統稱「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仍有效。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4年7月5日及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658,0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82,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年內被註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	470,000	0.195	0.188	90,000
2024年11月	2,728,000	0.204	0.177	515,000
2024年12月	1,460,000	0.190	0.175	277,000
	4,658,000			882,000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提升了每股盈利，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

據本公司所悉，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項寬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整個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1頁至第54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才能、資歷及能力挑選僱員、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僱員。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該會計師行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1頁至147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以及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算，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於2024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7所載，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372,169,000澳門元及62,065,000澳門元，分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9,413,000澳門元及5,516,000澳門元。</p>	<p>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及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管理層質詢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以及與上一年相比有無任何變化； ii. 獲取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結果，並與總分類帳進行核對； iii. 進行回溯性分析，更新吾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適當性的風險評估結論； iv. 評價外部信用評級，以支持估算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及 v. 測試計算的算術準確度，並核實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計量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模型是否適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理解模型的方法及邏輯，該等方法及邏輯將基於對模型文檔的審查及理解； ii. 該模型及其擬定用途是否獲充分記錄，包括模型的擬定應用、已知限制、關鍵參數、所需輸入資料以及已進行的任何驗證分析的描述；及 iii. 審核模型的性能，比較模型輸出與實際違約率及產生的損失。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審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而言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1,506,571	1,496,393
貨品及服務成本		(1,388,139)	(1,375,445)
毛利		118,432	120,948
其他收入	6	3,169	2,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8	6,05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3,31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b	1,636	(27,0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7	(474)	(1,412)
分銷成本		(31,621)	(21,650)
行政開支		(76,392)	(61,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6	937
融資成本	8	(10,065)	(7,848)
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5	(1,408)	–
除稅前溢利		7,620	11,086
所得稅開支	12	(3,529)	(5,520)
年內溢利	9	4,091	5,566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1)	(5,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00	1
年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102)	(11,585)
非控股權益	36	7,193	17,151
		4,091	5,5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164)	(14,923)
非控股權益		6,964	14,924
		2,800	1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13	(0.08)	(0.29)
每股攤薄虧損(澳門仙)	13	(0.08)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1,389	231,6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419	14,812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	–	10,483
		346,808	256,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069	44,420
合約資產	17	62,065	111,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31,813	588,0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6,106	5,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928	2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315	57,635
		792,296	831,377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178	1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10,605	295,957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412
遞延收入	14	21,919	–
稅項負債		4,790	10,414
銀行借款	23	163,911	235,146
租賃負債	24	249	185
銀行透支	20	–	13,250
合約負債	22	61,518	19,595
		563,170	576,106
流動資產淨值		229,126	255,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934	512,1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93,786	32,052
租賃負債	24	233	169
		94,019	32,221
資產淨值		481,915	479,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008	41,056
儲備		330,092	335,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100	376,114
非控股權益	36	110,815	103,851
權益總額		481,915	479,965

第71頁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郭林錫
董事蘇冠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 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 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換算 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 盈利 千澳門元			小計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440	354,746	45	(147,114)	(9,531)	171,057	396,643	86,756	483,39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1,585)	(11,585)	17,151	5,5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338)	-	(3,338)	(2,227)	(5,5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338)	(11,585)	(14,923)	14,924	1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5)	(5,110)	-	-	-	-	(5,215)	-	(5,215)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171	2,171
發行紅股	13,720	(13,720)	-	-	-	-	-	-	-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8)	-	-	-	-	(108)	-	(10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	293	-	-	-	-	294	-	29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577)	-	-	-	-	(577)	-	(577)
於2023年12月31日	41,056	335,524	45	(147,114)	(12,869)	159,472	376,114	103,851	479,965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102)	(3,102)	7,193	4,09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62)	-	(1,062)	(229)	(1,2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062)	(3,102)	(4,164)	6,964	2,8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48)	(861)	-	-	-	-	(909)	-	(90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59	-	-	-	-	59	-	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1,008	334,722	45	(147,114)	(13,931)	156,370	371,100	110,815	481,915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前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其他儲備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MECOM EHY」）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MECOM Sun Hung Yip」）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透過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 少於1,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20	11,086
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053	7,842
租賃負債利息	12	6
銀行利息收入	(1,118)	(1,0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6)	(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10,416	8,0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636)	27,058
存貨撇銷	-	416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40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3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474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6,9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284	47,024
存貨增加	(108,864)	(31,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754	38,3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31)	3,27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6,607	(28,2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648	(107,138)
遞延收入增加	21,919	-
合約負債增加	41,923	19,59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9,140	(59,142)
已付所得稅	(9,139)	(13,1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001	(72,2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22)	(126,660)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901
關聯公司還款	67	1,44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382)	(10,59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148	20,197
已收利息	1,049	89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223	-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產生的付款	(1,860)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99)	(118,3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1,014	785
還款予關聯公司	(983)	(905)
籌得新增銀行借款	286,333	601,578
償還銀行借款	(292,706)	(424,863)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0,053)	(7,842)
償還租賃負債	(219)	(2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2)	(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7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59	29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577)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8)
購回及註銷股份款項	(909)	(5,215)
提取銀行透支	30,130	13,250
償還銀行透支款項	(43,38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726)	17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6	(12,0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5	74,7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04	(5,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61,315	57,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COM Holding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業務、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及鋼結構業務。此等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修訂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能合理預期一項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項資料屬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沿用持續經營基準。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即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的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者為限而被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如有))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如有))，而組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5、17及22提供。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澳門元)。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任何特定借款如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納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當特定借款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的開支而用作短暫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符合資格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應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容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應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款項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之時沒有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之用的有形資產，並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態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達致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於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為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基於該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金額。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相應的相關資產(倘擁有)將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償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償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可靠地確定，本集團便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金額。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每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經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於重估日的經修正折現率以折算經修正租賃付款額的方式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該等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除外。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適當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購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這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有據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地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為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依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發生的相應違約風險作為權重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乃於12個月後且於12個月內未到期變現或結算，則將該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容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已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b、18及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 — 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 (2) 電動汽車業務 — 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 (3) 鋼結構業務 — 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以及鋼結構租賃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42,774	231,066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5,173	10,353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50,514	84,667
設施管理服務	182,973	138,240
	391,434	464,326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	92	63
分銷電動汽車	423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1,402	1,613
	1,917	1,676
鋼結構業務		
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	1,103,809	1,030,391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497,160	1,496,393
鋼結構租賃收入	9,411	–
	1,506,571	1,496,393
收益確認時間		
在固定時間	1,104,324	1,030,454
隨時間	392,836	465,939
	1,497,160	1,496,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惟並未對總公司的若干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總計 2024年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1,434	1,917	1,113,220	1,506,571
分部間收益	49	–	–	49
	391,483	1,917	1,113,220	1,506,620
抵銷分部間收益				(49)
總收益				1,506,571
分部業績	(7,553)	(6,477)	19,911	5,881
中央行政開支				(4,1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6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408)
除稅前溢利				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總計 2023年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4,326	1,676	1,030,391	1,496,393
分部間收益	349	–	–	349
	464,675	1,676	1,030,391	1,496,742
抵銷分部間收益				(349)
總收益				1,496,393
分部業績	(27,192)	(7,735)	49,839	14,912
中央行政開支				(4,7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7
除稅前溢利				11,086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設業務 – 建設工程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1)建設與裝修工程；(2)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3)機電工程服務的服務。隨著客戶控制的資產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創建或增強該資產時，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行單獨履約責任。根據客戶認證的工程，通過參考使用產量法計量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就該等建設合約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建設工程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當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10%至3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在開始建設前收到按金，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建設業務 – 建設工程 (續)

合約資產 (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履行建設合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進程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期間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之日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的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建設業務 – 設施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 (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 以及高壓變電站及相關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一年內至五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乃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年內內確認。

電動汽車業務

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的控制權的固定時點確認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收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訂購費收入按固定價格合約確認，而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內至七年。提供該等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乃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年內內確認。

鋼結構業務

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涉及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及租賃收入。本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的固定時點 (即當貨品已付運至交付地點時) 自新材料鋼結構銷售及加工確認收益。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一般信貸期為交貨起計30日。對於租賃收入，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v)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高壓變電站						總計 千澳門元
	建設與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建設及其 系統安裝工程 千澳門元	機電工程服務 千澳門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澳門元	提供電動 汽車充電設施 千澳門元	新材料鋼結構 銷售及加工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72,443	31,387	211,660	169,472	217	520,991	1,106,17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86	24,919	-	71,016	219	97,089	193,729
超過兩年	-	-	-	691	666	-	1,357
	172,929	56,306	211,660	241,179	1,102	618,080	1,301,256

於2023年12月31日

	高壓變電站						總計 千澳門元
	建設與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建設及其 系統安裝工程 千澳門元	機電工程服務 千澳門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澳門元	提供電動 汽車充電設施 千澳門元	新材料鋼結構 銷售及加工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43,014	39,287	205,785	105,569	166	462,396	956,21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31,806	-	42,850	166	4,354	79,176
超過兩年	-	-	-	6,097	608	-	6,705
	143,014	71,093	205,785	154,516	940	466,750	1,042,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澳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塞浦路斯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點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072,842	1,320,422	97,048	58,802
中國	183,052	139,190	248,921	197,298
香港	187,609	11,559	—	—
塞浦路斯	30,825	25,222	839	815
新加坡	32,243	—	—	—
	1,506,571	1,496,393	346,808	256,915

(vi)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建設業務、電動汽車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客戶A(建設業務)	238,403	192,874
客戶B(建設及鋼結構業務)	222,791	299,230
客戶C(建設及鋼結構業務)	不適用*	190,114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未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8	1,029
政府補助金(附註)	420	806
其他收入	1,631	838
	3,169	2,673

附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政府所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為支援工商業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助金420,000澳門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提供促增長支持計劃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12,300元(相等於806,000澳門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匯兌收益(虧損)	398	(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6,901
	338	6,055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053	7,842
租賃負債利息	12	6
	10,065	7,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9,675	9,67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9,634	129,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4	2,277
總員工成本	163,063	141,174
減：計入貨品及服務成本的款項	(124,999)	(105,754)
	38,064	35,42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22	2,060
— 非審計服務	546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10,416	8,07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3,243	926,625
存貨撇銷(計入貨品及服務成本內)	—	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1)：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	–	4,200	350	1	4,551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	–	4,200	350	1	4,551
	–	8,400	700	2	9,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陳寶儀女士	191	–	–	–	191
張翹楚先生	191	–	–	–	191
廖永通先生	191	–	–	–	191
	573	–	–	–	573
	573	8,400	700	2	9,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1):					
郭先生	-	4,200	350	1	4,551
蘇先生	-	4,200	350	1	4,551
	-	8,400	700	2	9,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陳寶儀女士	191	-	-	-	191
張翹楚先生	191	-	-	-	191
廖永通先生	191	-	-	-	191
	573	-	-	-	573
	573	8,400	700	2	9,675

附註:

- (1)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而支付。蘇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亦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2)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2023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46	6,246
酌情花紅(附註)	750	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
	7,016	6,997

附註：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1,274	661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157	7,0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1	505
— 香港利得稅	83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5)	(2,702)
	3,529	5,52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評稅收益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就應評稅收益按12.5%的稅率繳納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香港境內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應評稅利潤，故已就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應評稅收益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稅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7,620	11,086
按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14	1,330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96	4,6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69	3,1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5)	(2,7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79)	(112)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271)	(216)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2	(585)
年內所得稅開支	3,529	5,5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0,189,000澳門元（2023年：30,681,000澳門元）。由於未來的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到期日於下表披露的虧損38,558,000澳門元（2023年：29,793,000澳門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2024年	–	3,048
2025年	1,838	1,787
2026年	15,571	16,494
2027年	11,352	3,711
2028年	3,048	4,753
2029年	6,749	–
	38,558	29,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暫時差額3,296,000澳門元(2023年：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02)	(11,58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5,841	3,994,082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澳門元	租賃物業 千澳門元	在建工程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43	47,933	477	2,097	93,422	-	9,305	156,277
增加	678	8,218	1,392	188	-	376	116,184	127,036
匯兌差額	4	(27)	(7)	-	53	6	(657)	(628)
出售	-	(11,330)	(44)	-	-	-	-	(11,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3,725	44,794	1,818	2,285	93,475	382	124,832	271,311
增加	73	21,303	2,695	223	-	377	55,911	80,582
轉讓	-	-	-	-	142,673	-	(142,673)	-
轉自存貨(附註1)	-	50,215	-	-	-	-	-	50,215
匯兌差額	(30)	(980)	(104)	(13)	(4,309)	(42)	(2,227)	(7,705)
出售	(121)	(62)	-	-	-	-	-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	3,647	115,270	4,409	2,495	231,839	717	35,843	394,220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721	35,171	228	924	3,972	-	-	43,016
年內撥備	164	5,514	172	314	1,876	31	-	8,071
匯兌差額	-	(16)	(1)	-	(5)	-	-	(22)
出售後消除	-	(11,330)	(44)	-	-	-	-	(11,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5	29,339	355	1,238	5,843	31	-	39,691
年內撥備	212	5,999	661	333	2,992	219	-	10,41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2)	25	3,266	20	-	-	-	-	3,311
匯兌差額	(7)	(334)	(20)	(3)	(87)	(13)	-	(464)
出售後消除	(121)	(2)	-	-	-	-	-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4	38,268	1,016	1,568	8,748	237	-	52,83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53	77,002	3,393	927	223,091	480	35,843	341,38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0	15,455	1,463	1,047	87,632	351	124,832	231,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66 ² / ₃ %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	50%

租賃物業位於澳門及中國。

附註：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鋼結構租賃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合約期為18個月。金額為50,215,000澳門元的若干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存貨轉至廠房及機器，是由於該等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再持作出售，而是持作出租予他人使用，並預期將於多個期間使用。租賃收入9,411,000澳門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收入21,919,000澳門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已對電動汽車業務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乃就個別資產基礎進行。年內在損益中確認減值3,311,000澳門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澳門元	土地使用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80	45,549	46,029
於2024年1月1日			
賬面值	351	48,010	48,361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折舊支出	219	978	1,1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12
使用權資產增加			3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			4,481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折舊支出	31	996	1,02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22
使用權資產增加			37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			5,287

附註：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以上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涉及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就其營運租用一間員工宿舍。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而訂立，為期2年(2023年：2年)。租賃期按個別情況磋商，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定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幾幢主要用作其生產設施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已預先支付過一次性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於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合約，月租固定，租期為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77,000澳門元及377,000澳門元(2023年：376,000澳門元及376,000澳門元)。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非上市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	1,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419	13,312
	5,419	14,812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鴻業建築工程合作經營 (「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	澳門	澳門	25%	25%	25%	25%	建設工程及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中國建築工程(澳門)/鴻業建築工程 合作經營(「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	澳門	澳門	25%	25%	25%	25%	建設工程及土木工程
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dade Eléctrica Lda. (「MS E. Mobi」)	澳門	澳門	—	49%	—	49%	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及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2,293	2,30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378)	(386)
收益	—	—
年內虧損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的資產淨值	1,915	1,915
本集團於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的應佔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的權益賬面值	479	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112,185	410,369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92,423)	(358,980)
收益	130,281	147,597
年內溢利	29,265	3,80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223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的資產淨值	19,762	51,389
本集團於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的 應佔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中建(香港)－中建(澳門) －鴻業合作經營的權益賬面值	4,940	12,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MS E. Mobi已註銷，本集團自註銷MS E. Mobi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澳門元。於註銷前，本集團擁有MS E. Mobi 49%的權益，而該投資先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約1,408,000澳門元。

16. 存貨

存貨主要來自鋼結構業務，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17.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67,581	114,188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2b)	(5,516)	(2,765)
	62,065	111,423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即：		
建設與裝修工程	34,868	80,63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513	2,500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24,650	27,760
設施管理服務	—	533
電動汽車業務	34	—
	62,065	11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續)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21,125	43,236
應收保留金	40,940	68,187
	62,065	111,423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設業務 — 建設工程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施工期內當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須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能否行使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至10%設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其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收取此筆最終付款，故在保留期結束前，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並取得執修完畢證書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續)

建設業務 – 建設工程 (續)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40,940,000澳門元（2023年：68,187,000澳門元），其中1,172,000澳門元（2023年：2,333,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2,810	24,233
一年後	28,130	43,954
	40,940	68,18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中包括賬面值為5,277,000澳門元（2023年：4,247,000澳門元）的保留金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01,582	479,486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	(29,413)	(33,580)
	372,169	445,9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3,757	1,060
— 有關新材料鋼結構的預付款項	60,975	70,109
— 有關建設的預付款項	22,840	259
— 其他(附註1)	72,723	82,131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	(651)	(909)
	531,813	598,55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531,813	588,073
非流動資產(附註2)	—	10,483
	531,813	598,55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應收若干分包商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該金額指與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有關的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270,702	229,551
91至365天	72,765	185,941
1至2年	21,178	29,023
超過2年	7,524	1,391
	372,169	445,90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04,702,000澳門元(2023年：279,566,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76,485,000澳門元(2023年：192,383,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參考相關付款紀錄及前瞻性資料顯示具有良好信用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19.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於以下期間的 未清償最高金額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1,086	1,123	1,123	3,141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	3,903	3,933	3,933	3,933
	4,989	5,056		
貿易性質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	1,131	—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	(14)	—		
	1,117	—		
	6,106	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關聯公司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1,117	-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1,117,000澳門元（2023年：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178	147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及蘇先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25%（2023年：0.001%至0.3%）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銀行擔保及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抵押物的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21%至3.65%（2023年：0.14%至3.8%）計息，原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結餘（2023年：銀行透支的市場利率乃按最優惠利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頒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37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627	170,422
應付票據(附註)	963	—
應付保留金	24,338	33,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8,768	21,235
— 應計建設成本	54,816	60,313
— 預收款項	20	435
— 其他應計款項	39,073	10,416
	310,605	295,957

附註：這與本集團就日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向有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貿易應付款項，乃由於有關銀行須根據與供應商所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支付款項，不可進一步延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此等票據的結付乃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132,378	42,509
91至365天	37,507	101,489
1至2年	2,692	26,424
2年以上	50	—
	172,627	170,422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到期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077	24,326
一年後	3,261	8,810
	24,338	33,136

22.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來自鋼結構業務相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61,518	19,595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就履行提供鋼結構業務的合約向客戶預收款項。

年初合約負債相關款項19,595,000澳門元(2023年：無)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基於合約還款日期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3,911	235,146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433	10,450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70,353	21,602
	257,697	267,19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63,911)	(235,14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93,786	32,052
分類分析：		
— 有抵押(附註)	144,697	72,614
— 無抵押	113,000	194,584
	257,697	267,198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7,068	50,113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40,629	217,085
	257,697	267,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澳門及中國的利率分別為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05%至2.00% (2023年：最優惠利率減1.00%至2.00%) 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加0.25%或LPR減0.20%至0.25% (2023年：LPR加0.25%或LPR減0.25%)。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 (2023年：3.5%至3.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金額為144,697,000澳門元 (2023年：72,614,000澳門元)，乃以223,093,000澳門元 (2023年：48,010,000澳門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及35,843,000澳門元 (2023年：124,832,000澳門元) 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內支付：		
一年內	249	1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3	16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	482 (249)	354 (18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233	16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10% (2023年：10%)。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664,063,850	27,4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a)	(10,254,000)	(1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b)	103,641	1
發行紅股 (附註c)	1,332,083,725	13,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3,985,997,216	41,056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d)	(4,658,000)	(4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e)	59,972	—*
於2024年12月31日	3,981,399,188	41,008

* 少於1,000澳門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3年9月購回10,25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5,064,000港元（相等於5,215,000澳門元），並於2023年10月註銷該等股份，詳情如下。
- (b) 本公司按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2022年認股權證」）及2023年5月18日（「2023年認股權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66,408,595份2023年認股權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03,601份2022年認股權證及40份2023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代價約為284,000港元（相當於294,000澳門元）。
- (c)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1,332,083,725股新股份，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
- (d) 本公司分別於10月、11月及12月購回470,000股、2,728,000股及1,46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90,000港元（相等於93,000澳門元）、515,000港元（相等於530,000澳門元）及277,000港元（相等於286,000澳門元），並於購回後註銷該等股份，詳情如下。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59,972份2023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代價約為57,000港元（相當於59,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	470,000	0.195	0.188	90
2024年11月	2,728,000	0.204	0.177	515
2024年12月	1,460,000	0.190	0.175	277
	4,658,000			8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9月	10,254,000	0.63	0.40	5,064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後被註銷。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以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經銷商(「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等靈活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獲批之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年10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之間的最高者。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即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作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18,100,000份。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1,412
分類分析： 流動	—	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到期與銀行結算，並已於到期日確認474,000澳門元（2023年：1,412,000澳門元）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以一項約4,279,000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8.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	已付短期辦公室租金開支	686	686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 鴻業合作經營（附註a）	已付管理開支 已收建設合約收入	270 393	382 -
Sisint Engenharia Lda（附註b）	已付顧問開支	不適用	210

附註：

- (a)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Pedro Mereira dos Santoa先生持有本集團前聯營公司MS E. Mobi 51%的股權，並對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15,299,000澳門元（2023年：14,095,000澳門元）及21,000澳門元（2023年：21,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而作出資本承擔約4,530,000澳門元（2023年：63,874,000澳門元）。此金額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充分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20,666	589,9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4,860	484,588
衍生金融工具	—	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且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人民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港元	244,647	315,746	205,341	339,984
人民幣	—	—	316	541

敏感度分析

就港元及人民幣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及本集團借款所產生最優惠利率及LPR的波動。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浮動利率的借款。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承擔。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之間的比例，確保兩者處於合理範圍內。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已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作出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02,000澳門元(2023年：減少／增加814,000澳門元)。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集中風險，為35%(2023年：44%)。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澳門若干信譽良好的博企以及中國及澳門若干信譽良好的建築企業，而在考慮彼等過往的結付情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各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及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的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資金存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範疇：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 性質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或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17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66,360	112,967
	17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221	1,221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77,938	455,442
	18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23,644	24,044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757	1,060
	18	不適用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42	56,4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19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13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89	5,056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20	Baa3到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243	82,405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為各債務人單獨釐定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經營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有關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2024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57%	21,675	3,757	35,984	0.77%	83,196	1,060	108,662
觀察名單	1.13%	348,698	50,042	5,324	1.31%	355,626	56,442	4,161
存疑	16.75%	7,565	–	25,052	16.23%	16,620	–	144
虧損	100%	23,644	–	1,221	100%	24,044	–	1,221
		401,582	53,799	67,581		479,486	57,502	114,188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1,636,000澳門元(2023年：已確認27,058,000澳門元)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以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35	-	-	42	1,619	-	10,196
因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4,044)	24,044	-	-	(1,221)	1,22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262	-	909	-	1,154	-	30,32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371)	-	-	(42)	(729)	-	(6,142)
已產生新增金融資產	2,154	-	-	-	721	-	2,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9,536	24,044	909	-	1,544	1,221	37,254
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8	-	-	-	3,533	-	5,38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395)	(400)	(268)	-	(801)	-	(9,864)
已產生新增金融資產	2,804	-	10	14	19	-	2,847
匯兌差額	(24)	-	-	-	-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9	23,644	651	14	4,295	1,221	35,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是由於：

	2024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2023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一項賬面總值為零 (2023年：24,044,000澳門元)的貿易 應收賬款違約並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確認賬面總值為166,158,000澳門元	—	—	(24,044)	24,044
(2023年：251,409,000澳門元)的新增減值虧損 賬面總值為313,328,000澳門元	1,848	—	28,262	—
(2023年：199,133,000澳門元)的貿易 應收賬款獲全數結付 賬面總值為235,424,000澳門元	(8,395)	(400)	(5,371)	—
(2023年：228,077,000澳門元)的新增 貿易應收款項	2,804	—	2,154	—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五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32,378	37,507	2,742	172,627	172,627
應付票據	–	963	–	–	963	963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	20	20
應付保留金	–	21,077	–	3,261	24,338	24,33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8	–	–	178	178
銀行借款	3.15 – 4.45	54,752	115,824	97,291	267,867	257,697
租賃負債	10.00	82	198	288	568	482
		209,450	153,529	103,582	466,561	456,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五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2,509	101,489	26,424	170,422	170,422
其他應付款項	-	435	-	-	435	435
應付保留金	-	24,326	-	8,810	33,136	33,1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7	-	-	147	147
銀行透支	4.75	157	13,426	-	13,583	13,250
銀行借款	3.40 - 5.13	96,334	145,155	33,324	274,813	267,198
租賃負債	10.00	52	156	176	384	354
		163,960	260,226	68,734	492,920	484,942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的流動性分析。表格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為重要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一年內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合約－淨額結算			
－ 流出	(1,412)	(1,412)	(1,412)

31c. 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及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中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而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設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解除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60,052	56,58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113,300,000澳門元(2023年：133,9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084,000澳門元(2023年：20,409,000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309,000,000澳門元(2023年12月31日：309,0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受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保障，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釐定及支付固定金額的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作出其他承擔。

香港僱員的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別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形式持有。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僅按最高薪金成本每名僱員每月30,000港元計算，向強積金計劃撥付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供款額乃與僱員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所營辦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俸有關部分的某百分比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金計劃所承擔的唯一義務是作出該等退休金計劃項下所要求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成本3,756,000澳門元(2023年：2,279,000澳門元)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本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已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千澳門元	銀行透支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7	90,640	-	-	90,90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0)	168,873	13,250	(35)	181,968
新訂租賃	-	-	-	376	376
利息開支	-	7,842	-	6	7,848
匯兌差額	-	(157)	-	7	(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	267,198	13,250	354	280,94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1	(16,426)	(13,250)	(231)	(29,876)
新訂租賃	-	-	-	377	377
利息開支	-	10,053	-	12	10,065
匯兌差額	-	(3,128)	-	(30)	(3,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	257,697	-	482	258,357

附註： 現金流量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關聯公司墊款、還款予關聯公司、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7,204	147,2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13	7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561	228,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	570
	232,465	229,41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63	2,178
應付股息	2	2
	1,865	2,180
流動資產淨值	230,600	227,238
資產淨值	377,804	374,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08	41,056
儲備	336,796	333,386
權益總額	377,804	37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4,746	2,563	357,3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01)	(4,701)
購回及註銷股份	(5,110)	–	(5,110)
發行紅股	(13,720)	–	(13,720)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108)	–	(10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93	–	29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577)	–	(5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524	(2,138)	333,3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212	4,2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861)	–	(86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59	–	59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722	2,074	336,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MECOM EH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U Charg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Sun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4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COM EHY (Cypr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11月3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鴻業	澳門	澳門 2010年9月7日	1,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設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新鴻業	澳門	澳門 2008年3月12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設服務
自由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20年11月20日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活動
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020年12月7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自由充(廣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MU (Guangdong) New Energy Vehicle Co., Ltd.)*^	中國	中國 2021年2月26日	6,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MECOM Zhihui Energy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td.)*^	中國	中國 2021年3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供應及經營電動自行車 換電系統
澳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21年9月24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及 設備貿易
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MECOM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中國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200,000,000 港元	60%	60%	建築材料及設備貿易
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022年2月17日	50,000澳門元	60%	60%	建築材料及設備貿易
澳港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22年4月14日	100港元	60%	60%	建築材料及設備貿易
EHY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2023年3月10日	200,000歐元	100%	100%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MECOM Greenbuil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2023年6月6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42%	42%	建築材料及設備貿易
江門科沛達金屬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Jiangmen Kepeida Metal Materials Co., Ltd.)* ^	中國	中國 2023年9月1日	1,000,000港元	60%	60%	建築材料及設備貿易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40%	40%	4,257	17,901	33,007	28,566
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MECOM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中國	40%	40%	1,229	(120)	74,496	73,602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707	(630)	3,312	1,683
				7,193	17,151	110,815	103,851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此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 此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國企業。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2022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1,506,571	1,496,393	1,341,916	911,982	707,313
除稅前溢利	7,620	11,086	102,537	144,504	56,958
所得稅開支	(3,529)	(5,520)	(10,870)	(18,038)	(6,038)
年內溢利	4,091	5,566	91,667	126,466	50,9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2)	(11,585)	81,344	126,466	50,920
非控股權益	7,193	17,151	10,323	–	–
	4,091	5,566	91,667	126,466	50,9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澳門仙)	(0.08)	(0.29)	2.03	4.72	2.8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澳門仙)	(0.08)	(0.29)	2.03	4.72	2.84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澳門元	2023年 千澳門元	2022年 千澳門元	2021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39,104	1,088,292	995,433	682,787	610,593
總負債	(657,189)	(608,327)	(512,034)	(235,259)	(171,561)
資產淨值	481,915	479,965	483,399	447,528	439,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08	41,056	27,440	18,358	12,295
儲備	330,092	335,058	369,203	429,170	426,737
非控股權益	110,815	103,851	86,756	–	–
權益總額	481,915	479,965	483,399	447,528	439,0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主席)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永通先生(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主席)

廖永通先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7樓05單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證券代號

1183

網站

www.mecommacau.com